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01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1 |
| 第四章 | 服务需求 .....      | 3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45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51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014-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79 万元
- 5.服务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 279             | 1  | 房山区长阳镇怡和北路、稻田路等 29 条道路、3 座涵洞、4 座过街天桥及 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清扫保洁工作等内容，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本国产品。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089 号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4 月 02 日

10.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11.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网站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田勃

联系电话：010-87820469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提起质疑投诉。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营村

联系方式：    010-60314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德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室

联系方式：田勃 010-878204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勃

电    话：010-878204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第二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1)：¥0.00 元；<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账户名称：____/____<br>开户行：____/____<br>银行账号：____/____。                                                                                                             |    |      |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参照 11.8 条。                                                                                                                                                              |    |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10 分钟                                                                                                                                                                                               |    |      |              |   |                        |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否<br>■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3.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4.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田勃；</p> <p>联系电话：010-87820469；</p> <p>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四层三区 4356 室。</p>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p> <p>缴纳时间：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服务需

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服务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服务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服务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如有，附相关资料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br>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采用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串通响应                   | 是否出现串通响应情况                        | 否             |
| 3  |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否             |
| 4  | 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供应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否             |
| 5  | 最终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本包预算金额           | 否             |
| 6  | 商务条款                   | 供应商满足文件中服务需求的商务条款                 | 否             |
| 7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供应商所响应服务期和服务地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8  | 其他                     | 是否存在其他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情况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中主

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商务部分 | 企业业绩   | 10 | <p>近三年（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请附所填报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等）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p>                                                                                                                                                                                                                                                                                                                                                       | 提供业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   | 20 | <p>服务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1/T353）及《长阳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标准执行，并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p> <p>①作业时间与设备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时段开展作业；垃圾除净率、作业扬尘浓度达标。按要求开展洒水、冲洗作业，设备合规、频次到位；</p> <p>②垃圾收运处置规范：作业垃圾无裸露堆放现象，未将垃圾、杂物扫入排水篦、雨水口；</p> <p>③全域保洁质量：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绿地、树坑、窖井等全域干净，无浮土、垃圾、杂物、痰迹、杂草，环卫设施整洁完好；</p> <p>④环卫设施维护与专项区域作业：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运不少于 2 次，按时清洗、消毒，箱体及周边整洁；公交站点错峰作业、无垃圾遗留，保洁车辆依规停放；</p> <p>⑤特殊天气应急处置：雨后及时推水清污、疏通雨水口与下水道；降雪后 2 小时完成道路融通，规范使用融雪剂，雪后快速恢复市容；</p> <p>每提供一项完整符合项目要求的内容得 4 分；内容基本齐全，不能全部满足项目的要求，得 2 分。</p>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 | <p>1. 服务质量目标清晰具体，贴合道路清扫保洁行业规范及本项目考核标准；建立完整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明确日常巡检自查、问题整改等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2. 制定明确服务质量目标，具备基础质量管理思路；拥有常规质量保障手段，整体措施合理，能够有效保障日常清扫保洁服务质量，得 6 分；</p> <p>3. 无清晰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质量保障措施零散片面，质量保障措施难以保障，得 2 分；</p> <p>4 未提供质量目标及质量保障措施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br>配备方案              | 10 | <p>1. 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岗位齐全、完全贴合本项目道路保洁作业需求，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得 10 分：</p> <p>①明确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员专职在岗，负责日常督导、考勤、质量管控；</p> <p>②保洁作业人员数量匹配项目路段里程、作业面积、保洁频次要求，人员无缺口；</p> <p>③岗位分工清晰（普扫人员、巡回保洁人员、垃圾清运辅助人员、机动应急人员）；</p> <p>④明确早晚普扫、日间巡回、节假日值守、突发应急人员排班制度；</p> <p>⑤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日常考核、替补轮换机制。</p> <p>每提供一项完整的方案，可全面落实执行得 2 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略有简略，具有可执行性，得 1 分。</p> |  |
|  |  | 文明、环<br>保措施               | 10 | <p>1、作业车辆密闭完好无扬尘、撒漏；垃圾分类规范收纳、清洁用品采用无高污染环保产品；</p> <p>2、人员着装规范、文明避让行人车辆、作业有序，待人礼貌。</p> <p>每提供一项完整的措施，得 5 分；措施基本齐全，内容略有简略，得 2.5 分，措施内容不全，有缺失得 1 分。</p>                                                                                                                                                                                 |  |
|  |  | 拟投入的<br>器具设备<br>和工具配<br>置 | 10 | <p>1、拟投入的设备作业工具、清洁设备、转运车辆、防护耗材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完全匹配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模；具备设备维护、损耗更换等，配置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常态化、精细化保洁需求，得 10 分；</p> <p>2、拟投入的设备工具、耗材配置齐全，数量满足项目作业需要，贴合道路保洁工作实际，仅个别保障措施细化不足，能够全面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6 分；</p> <p>3、拟投入的设备工具清单简单、品类不全、数量模糊，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配置，保障能力不足，仅能满足最低限度保洁作业，得 2 分；</p> <p>4. 未提供本项设备工具配置方案及清单的，得 0 分。</p>                                |  |
|  |  | 人员培训<br>方案                | 10 | <p>1、方案中完全覆盖从业人员、岗前、岗中全维度，体系清晰、逻辑严谨、贴合项目实际要求；</p> <p>2、岗前培训设计合理，对培训对象、时长、内容、流程、考核等清晰，满足上岗要求；</p> <p>3、岗中培训分层分类、频次明显、内容聚焦技能提升，方式多元化，符合项目的要求；</p> <p>4、培训机制健全，建立完整的组织、计划、实施、考核等机制，责任明确、可落地。</p> <p>每提供一项完整的方案，可全面落实执行得 2.5 分；方案基本齐全，内容略有简略，具</p>                                                                                      |  |

|   |  |      |     |                                                                                                                                                                                                                                                                                                      |                                                                   |
|---|--|------|-----|------------------------------------------------------------------------------------------------------------------------------------------------------------------------------------------------------------------------------------------------------------------------------------------------------|-------------------------------------------------------------------|
|   |  |      |     | 有可执行性，得 1 分。                                                                                                                                                                                                                                                                                         |                                                                   |
|   |  | 应急措施 | 10  | <p>1、应急处置方案体系完整，覆盖雨雪大风、极端天气、道路遗撒、突发污染、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处置等全部场景；应急队伍、处置流程、物资保障清晰完善，贴合本项目道路作业实际，可快速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各类应急保洁保障需求，得 10 分；</p> <p>2、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方案，包含常规天气、简单突发情况处置内容；场景覆盖不全、无明确响应流程、无专人专班保障，针对性一般，仅满足基础应急作业需求，得 6 分；</p> <p>3、应急方案空洞不合理，无实质性处置措施，无法开展有效应急保洁保障工作，得 2 分；</p> <p>4、未提供本项目应急处置措施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3 |  | 报价   |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
|   |  | 合计   | 100 |                                                                                                                                                                                                                                                                                                      |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服务内容：房山区长阳镇怡和北路、稻田路等 29 条道路、3 座涵洞、4 座过街天桥及 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清扫保洁工作。

作业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1/T353）及《长阳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路面见本色、无积水、无油污、无浮土、无白色垃圾、无堆积杂物；果皮箱不满冒、无外挂垃圾；树坑无烟头、杂物、宠物粪便。

###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合同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

###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标准：

1.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执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1/T353）及《长阳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路面见本色、无积水、无油污、无浮土、无白色垃圾、无堆积杂物；果皮箱不满冒、无外挂垃圾；树坑无烟头、杂物、宠物粪便。

2. 服务单位要求

2.1、具备合法有效的环卫作业资质，严格按合同范围、标准及北京市、长阳镇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环保、市容、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2.2、为作业车辆投保交强险及 100 万元以上第三者责任险；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3、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环卫专用设施，留存作业、检查、整改记录，对甲方及上级部门通报问题按时整改、及时反馈；

2.4、爱护公共设施，及时处置环卫设施内垃圾起火、溢洒等突发事件；

2.5、作业期间保障人员到岗率、车辆出勤率，服从甲方日常调度与应急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质量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6、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调整作业安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标准及要求：

3.1、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对作业时间进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作业。

3.2、道路清扫保洁机械设备应安装车载行驶记录仪(GPS)，垃圾除净率和作业扬尘浓度等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要求。

3.3、道路洒水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一般每日昼间不少于 1 次。

3.4、道路冲洗机械的高压喷水设备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机械冲洗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洁净度确定。服务期间不能冲洗作业时，应采用其它方式进行作业。

3.5、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应按照正规消纳途径自行解决消纳问题，不应裸露堆放或扫入排水蓖。

- 3.6、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清扫作业时及时撮堆，不丢堆，不留堆底；不丢段、不甩段。
- 3.7、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
- 3.8、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
- 3.9、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果皮箱)每天清理不得少于两次并及时清洗，内外干净;垃圾桶、废物箱(果皮箱)按时出清，周围干净，及时消毒。
- 3.10、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的小广告及时清除。
- 3.11、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窞井沟眼畅通干净，下水道随堵随疏通。
- 3.12、作业上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 3.13、作业后的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 3.14、完成交办的其他紧急作业服务任务。

#### 4、服务承诺

- 4.1、成交供应商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与之密切配合。
- 4.2、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成交供应商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 4.3、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中标方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招标最终确定的单价为标准纳入日常预算)。
- 4.4、供应商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本镇户籍人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的服务。

#### 5、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采购人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的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采购人按照设定的检查评分办法详见相关考核标准，对成交供应商作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评分，每考核期末根据平时检查和随机抽查的结果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期终考核，依据该考核结论在下考核期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考核期的作业服务费。

6、供应商需对本单位的每个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不少于 25 课时，制定完整的培训进度计划，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等。

7、对极端自然天气条件下的路面、下水口等及时清理、定时巡查，保障路面的整洁。

附件 1

长阳镇 29 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台账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道路长度（m） |    |      | 道路宽度（m） |    |    | 道路面积（m²） |    |      |       |
|----|-------------|------|---------|---------|----|------|---------|----|----|----------|----|------|-------|
|    |             |      |         | 主路      | 辅路 | 便道   | 主路      | 辅路 | 便道 | 主路       | 辅路 | 便道   | 总面积   |
| 1  | 怡和北路东（北京小学） | 长政南街 | 长周路     | 400     |    | 400  | 12      |    | 8  | 4800     |    | 3200 | 8000  |
| 2  | 怡和北路中段      | 长泽南街 | 长政南街    | 450     |    | 450  | 12      |    | 8  | 5400     |    | 3600 | 9000  |
| 3  | 怡和北路西段      | 长泽南街 | 祥云街     | 300     |    | 300  | 7       |    | 6  | 2100     |    | 1800 | 3900  |
| 4  | 怡和南路中段      | 长政南街 | 长泽南街    | 500     |    | 500  | 7       |    | 9  | 3500     |    | 4500 | 8000  |
| 5  | 怡和南路西段      | 长泽南街 | 张家场菜市场路 | 420     |    | 420  | 9       |    | 6  | 3780     |    | 2520 | 6300  |
| 6  | 长政西街        | 长阳路  | 怡和南路    | 400     |    | 200  | 7       |    | 8  | 2800     |    | 1600 | 4400  |
| 7  | 长政东街北段      | 怡和北路 | 怡和路     | 260     |    | 260  | 7       |    | 7  | 1820     |    | 1820 | 3640  |
| 8  | 张家场菜市场路     | 怡和路  | 长阳路     | 750     |    |      | 12      |    |    | 9000     |    | 0    | 9000  |
| 9  | 张家场路东段      | 长政南街 | 长泽南街    | 500     |    | 500  | 7       |    | 9  | 3500     |    | 4500 | 8000  |
| 10 | 张家场路西段      | 长泽南街 | 张家场菜市场路 | 420     |    | 420  | 9       |    | 6  | 3780     |    | 2520 | 6300  |
| 11 | 祥云街         | 京良路  | 长阳路     | 1300    |    | 1300 | 9       |    | 6  | 11700    |    | 7800 | 19500 |
| 12 | 长营东街        | 京良路  | 长营路     | 150     |    | 150  | 9       |    | 6  | 1350     |    | 900  | 2250  |

|    |                         |               |               |      |     |      |    |   |     |       |      |      |       |
|----|-------------------------|---------------|---------------|------|-----|------|----|---|-----|-------|------|------|-------|
| 13 | 篱笆园北路东段                 | 长兴东街          | 长兴大街          | 300  |     | 300  | 9  |   | 5   | 2700  |      | 1500 | 4200  |
| 14 | 永兴街                     | 北边尽头          | 南边尽头          | 750  |     | 750  | 12 |   | 8   | 9000  |      | 6000 | 15000 |
| 15 | 长悦路中段                   | 永兴街           | 长兴大街          | 200  |     | 200  | 14 |   | 6   | 2800  |      | 1200 | 4000  |
| 16 | 长悦路西段                   | 长兴西街          | 永兴街           | 220  | 220 | 220  | 7  | 7 | 6   | 1540  | 1540 | 1320 | 4400  |
| 17 | 京良路辅路                   | 合景领峰<br>南侧掉头口 | 清雅小区<br>南侧掉头口 | 820  |     | 820  | 6  |   | 3   | 4920  |      | 2460 | 7380  |
| 18 | 纬二东段                    | 老长韩路          | 长周路           | 250  |     | 250  | 11 |   | 3.5 | 2750  |      | 875  | 3625  |
| 19 | 大宁三路                    | 长周路           | 安置房           | 1100 |     | 1100 | 7  |   | 4   | 7700  |      | 4400 | 12100 |
| 20 | 独义三路                    | 长韩路           | 沿堤路           | 450  |     | 450  | 14 |   | 6   | 6300  |      | 2700 | 9000  |
| 21 | 高佃一路                    | 稻田一路          | 稻田四路          | 750  |     | 750  | 14 |   | 7   | 10500 |      | 5250 | 15750 |
| 22 | 稻田二路                    | 长周路           | 沿堤路           | 900  |     | 900  | 12 |   | 9   | 10800 |      | 8100 | 18900 |
| 23 | 稻田三路                    | 长周路           | 沿堤路           | 900  |     | 900  | 12 |   | 9   | 10800 |      | 8100 | 18900 |
| 24 | 稻田四路                    | 长周路           | 沿堤路           | 700  | 700 | 700  | 16 | 8 | 7   | 11200 | 5600 | 4900 | 21700 |
| 25 | 大宁小学<br>东侧路             | 大宁小学          | 大宁二路          | 300  |     | 300  | 11 |   | 2   | 3300  |      | 600  | 3900  |
| 26 | 知兴东路<br>(阜盛东街<br>至清苑南街) | 阜盛东街          | 清苑南街          | 245  |     | 245  | 12 |   | 8   | 2940  |      | 1960 | 4900  |
| 27 | 长营西街                    | 京良路           | 怡和北路          | 306  |     | 306  | 9  |   | 6   | 2754  |      | 1836 | 4590  |

|      |          |            |         |     |  |     |    |  |     |        |      |       |        |
|------|----------|------------|---------|-----|--|-----|----|--|-----|--------|------|-------|--------|
| 28   | 清雅小区西门道路 | 清雅小区西门     | 长兴西街    | 103 |  | 103 | 8  |  | 4   | 824    |      | 412   | 1236   |
| 29   | 长兴东街     | 国际花园 2 期北墙 | 西区周转房门口 | 215 |  | 215 | 15 |  | 5.4 | 3225   |      | 1161  | 4386   |
| 面积合计 |          |            |         |     |  |     |    |  |     | 147583 | 7140 | 87534 | 242257 |

## 附件 2

长阳镇过街天桥清扫保洁作业台账

| 序号   | 天桥名称                | 起点      | 终点      | 桥体       |          |            | 双侧步道     |          |            | 总面积<br>(m²) | 备注 |
|------|---------------------|---------|---------|----------|----------|------------|----------|----------|------------|-------------|----|
|      |                     |         |         | 长<br>(m) | 宽<br>(m) | 面积<br>(m²) | 长<br>(m) | 宽<br>(m) | 面积<br>(m²) |             |    |
| 1    | 奥特莱斯<br>跨京良路<br>天桥  | 京良路辅路南侧 | 京良路辅路北侧 | 70       | 3.2      | 224        | 184      | 2.2      | 404.8      | 628.8       |    |
| 2    | 长阳地铁<br>站跨京良<br>路天桥 | 京良路辅路南侧 | 京良路辅路北侧 | 80       | 5        | 400        | 112      | 2        | 224        | 624         |    |
| 3    | 农职院过<br>街天桥         | 京良路辅路南侧 | 京良路辅路北侧 | 70       | 3        | 210        | 188      | 2.2      | 413.6      | 623.6       |    |
| 4    | 长政南街<br>过街天桥        | 长政南街东侧  | 长政南街西侧  | 52       | 5        | 260        | 80       | 2.5      | 200        | 460         |    |
| 面积合计 |                     |         |         |          |          |            |          |          |            | 2336.4      |    |

附件 3

长阳镇铁路涵洞清扫保洁作业台账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起点名称  | 终点名称         | 长度<br>(m) | 宽度<br>(m) | 总面积<br>(m²) | 备注 |
|------|----------|------------------|-------|--------------|-----------|-----------|-------------|----|
| 1    | 铁路<br>涵洞 | 京广铁路广阳北大街<br>北桥洞 | 广阳北大街 | 公园西路         | 100       | 15        | 1500        |    |
| 2    |          | 京广铁路广阳北大街<br>南桥洞 | 广阳北大街 | 公园西路         | 100       | 6         | 600         |    |
| 3    |          | 长兴西街铁路涵洞         | 长兴西街  | 黄管屯回迁<br>安置房 | 140       | 5         | 700         |    |
| 面积合计 |          |                  |       |              |           |           | 2800        |    |

## 附件 4

## 长阳镇道路沿线卫生死角台账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长度 (m) | 宽度 (m) | 总面积 (m²) |
|----|------------------------------------|----------|----------|--------|--------|----------|
| 1  | 京周路（长阳）两侧马路牙向两侧延伸 4 米              | 黄管屯高速跨线桥 | 京良路      | 800    | 5.3    | 4240     |
| 2  | 京良路（由西向东）辅路调头路 10 条，每条宽 10 米       | 京周路（长阳）  | 房山界牌     | 38     | 100    | 3800     |
| 3  | 京良路（由东向西）原加州环岛三个转弯路口               | 京周路(长阳)  | 房山界牌     | 270    | 6      | 1620     |
| 4  | 大宁三路西段两侧路牙与围墙之间                    | 长周路      | 长韩路      | 220    | 2.1    | 462      |
| 5  | 长韩路两侧路牙与围墙之间                       | 稻田四路     | 大宁三路     | 1200   | 2      | 2400     |
| 6  | 纬二路（西段）路牙与围墙之间                     | 滨河路      | 长周路      | 700    | 1      | 700      |
| 7  | 滨河路与康泽路交汇处东北角、东南角绿化带               |          |          |        |        | 85       |
| 8  | 长政东街南段两侧路牙与围墙之间                    | 怡和路      | 长阳路      | 370    | 0.6    | 222      |
| 9  | 长政东街北段路牙与围墙之间                      | 怡和北路     | 怡和路      | 130    | 2      | 260      |
| 10 | 长阳路碧玺垂钓园门口                         |          |          | 50     | 20     | 1000     |
| 11 | 长泽南街与怡和路交汇处东北角                     |          |          | 31     | 14     | 434      |
| 12 | 长泽南街与张家场路交汇处东北角绿化带                 |          |          |        |        | 227      |
| 13 | 长政南街杨庄子小区围墙与马路牙之间                  | 小区北墙     | 小区南墙     | 230    | 1      | 230      |
| 14 | 长政南街与张家场路口向南，西侧路牙与围墙之间与长阳路交汇西北角绿化带 |          |          | 120    | 0.3    | 36       |
| 15 | 长政南街与怡和南路交汇处东北角、西南角                |          |          |        |        | 512      |
| 16 | 长政南街与怡和北路交汇处西南角                    |          |          |        |        | 163      |
| 17 | 怡和南路东段两侧马路牙与小区围墙之间                 | 长周路      | 长政东街     | 175    | 2      | 350      |
| 18 | 张家场菜市场门前道路玉竹超市附近绿化带                | 玉竹超市     | 张家场菜市场北门 | 200    | 1      | 200      |

|      |                      |        |       |     |      |       |
|------|----------------------|--------|-------|-----|------|-------|
| 19   | 文昌东路与阜盛东街交汇处东北角      |        |       | 50  | 7    | 350   |
| 20   | 阜盛东街与知兴东路交汇处         |        |       | 21  | 22   | 462   |
| 21   | 阜华路马路牙与施工围挡之间        |        |       | 200 | 0.3  | 60    |
| 22   | 阜盛东街燕保阜盛小区围墙西侧与马路牙之间 | 长虹东路   | 清苑南街  | 70  | 2.5  | 175   |
| 23   | 昊天东路北侧靠近阳光北大街路北侧绿化带  | 原香路    | 广阳北大街 | 70  | 3    | 210   |
| 24   | 昊天东路路牙与围栏之间          | 原香路    | 广阳北大街 | 650 | 0.5  | 325   |
| 25   | 广阳北大街梧杖爱小学人行步道向西延申区域 | 哑叭河南侧路 | 昊天东路  | 280 | 4    | 1120  |
| 26   | 长兴西街（南段）路牙与围挡之间      | 圣水北大街  | 公园北路  | 360 | 0.6  | 216   |
| 27   | 长兴西街与公园北路交汇处东北角绿化带   |        |       | 20  | 10.5 | 210   |
| 28   | 凯悦莱门口道路两侧停车便道及绿化边沟   | 凯悦莱正门  | 凯悦莱南门 | 60  | 15   | 900   |
| 面积合计 |                      |        |       |     |      | 20969 |

## 附件 2：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DB11/T353—202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

###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要求、作业信息、质量要求和质量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QB/T4381 吸尘器集尘袋内层纸

DB11/T626 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

### 3、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城市道路 cityroad

城市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包括广场、步行街、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 3.2、道路清扫保洁 roadsweepingandcleaning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和道路保洁。

#### 3.3、道路清扫 roadsweeping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 3.4、道路保洁 roadcleaning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机械化作业和人工作业。

#### 3.5、机械化作业 mechanicaloperation

1DB11/T353—2021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洗扫、机械冲刷、机械捡拾等作业。

#### 3.6、人工作业 manualoperation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及辅助工具进行道路清扫或道路保洁，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洁、小广告清除等作业。

#### 3.7、机械清扫 mechanicalsweep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 3.8、机械保洁 mechanicalcleaning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 3.9、人工清扫 manualsweep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清除道路废弃物和尘土的作业。

#### 3.10、人工保洁 manualcleaning

运用无动力工具或背负式动力工具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 3.11、机械洗扫 mechanicalwashing

使用洗扫车或其他具备高压冲洗并回收污水功能的设备清洗、收集道路污染物的作业。

#### 3.12、机械冲刷 mechanicalscouring

使用清洗车、洒水车或其它车辆、设备，采用较高水压的水流冲洗道路，将污染物冲刷到易于清除的位置的作业。

#### 3.13、机械捡拾 vehicleauxiliarymanualpickingup

采用车辆、机械与人工配合的方式清除道路废弃物。

#### 3.14、2DB11/T353—20213

小广告清除 illegalpropagandaeliminating

采用人工或设备配合人工方式，清理道路及道路两旁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宣传品的作业。

#### 3.15、果皮箱清掏 litterbinemptying

收集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垃圾的作业。

### 3.16、果皮箱清洗 litterbin cleaning

清洁道路两旁垃圾容器内外面的作业。

### 3.17、道路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road visible waste and dirt amount

在道路上一定面积内可见垃圾和污渍的个（处）数。污渍一般包括未清理的油渍、痰渍和粪便渍等。

### 3.18、路面尘土残存量 road dust mass

道路路面上单位面积内残留的除可见垃圾外的尘土及杂质的质量。

### 3.19、大件废弃物 bulky waste

体积较大且扫路车和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固体废弃物。

### 3.20、道路环境突发事件 road environmental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 4、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 4.1、一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重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大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主要交通场站、交通枢纽周边的道路；
- 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道路；
-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它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DB11/T353—2021

### 4.2、二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次要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 位于中小型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有固定交通线路及交通场站的道路；
- 城市次干路、支路及其周边主要路段。

### 4.3、三级

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城市道路应包含：

- 位于远离公共机构、外事机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 无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的道路；——其它无法划为一级、二级的道路。

### 4.4、其他要求

位于重要区域的三级道路应按照重要程度划分为一级或二级。

## 5、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 5.1、一般要求

#### 5.1.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符合如下基本要求：

各清扫保洁等级的城市道路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要求进行作业，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要求进行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或机械洗扫作业，替代人工清扫作业；
- 有条件的地区应在非机动车道、人行步道进行机械化作业；
-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及作业频次；
-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应增加作业频次；
- 因历史文化保护需要，可不进行机械化作业。

#### 5.1.2、当遇到特殊气象条件及空气污染天气时，应按照如下要求作业：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雨后应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 当遇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当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时，应按照政府应急预案规定，增加相应的作业频次；
- 冬季地表气温 $\leq 3^{\circ}\text{C}$ 时可使用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 5.1.3、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应符合如下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冬季进行机械洗扫作业应使用防冻的喷洒液，其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防冻的喷洒液应无毒，对路面、道路设施及车辆应无明显损害性，应防滑。

5.1.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应按照如下要求处理：

4DB11/T353—202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绿地；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回收的污水宜集中处理，不应排入雨水管线；

——开展非机动车道及人行步道机械冲刷作业后，应及时清理被冲刷到机动车道的污染物。

5.1.5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应配有安全警示灯具、标志。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警示标识应符合 DB11/T626 的规定。

5.1.6、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车辆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养护，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1.7 作业单位应编制完整的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括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调度安排方案、应急处置流程、处置结果评估等内容。当发生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作业单位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1.8、如需开展洒水作业，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执行，不应替代或影响正常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 5.2、人工清扫

5.2.1 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2.2 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 $\geq 1$ 次；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5.2.3、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 5.3、人工保洁

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5.3.1、作业时间应符合如下要求：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5.3.2、作业频次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一级道路如无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可不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5.3.3、具体要求如下：

一级、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应采取压尘措施。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 年长阳镇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_\_\_\_\_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切实保障辖区居民的出行与工作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怡和北路、稻田路等 29 条道路、3 座涵洞、4 座过街天桥及 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清扫保洁工作（台账详见附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甲方管理范围内 29 条道路（总面积 242257 m<sup>2</sup>）；3 座涵洞（总面积 2800 m<sup>2</sup>）；4 座过街天桥（总面积 2336.4）；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总面积 20969 m<sup>2</sup>）；具体路段、面积详见道路清扫保洁台账。

2. 服务项目：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果皮箱保洁、树坑保洁、安全警示作业。

3. 作业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1/T353)及《长阳镇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路面见本色、无积水、无油污、无浮土、无白色垃圾、无堆积杂物;果皮箱不满冒、无外挂垃圾;树坑无烟头、杂物、宠物粪便。

## 第二条：履行期限

服务执行期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乙方主体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 **第四条：收费标准**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29 条道路、3 座涵洞、4 座过街天桥及 28 处道路沿线卫生死角清扫保洁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本费用不含扫雪铲冰费用，扫雪铲冰服务费另行协商、单独结算。

#### **第五条：结算金额**

合同期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
2. 服务期满后，乙方出具合法有效正式发票，甲方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3. 最终付款金额以道路考核成绩为准。

####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 确保作业现场无影响乙方车辆安全作业的障碍物，提供安全作业条件；
2. 负责协调办理乙方作业人员、车辆进出作业区所需证件，保障作业道路通行顺畅；

3. 委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现场监督及作业验收，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4. 提供并维护符合作业要求的环卫设施，不得擅自挪动、改变设施位置，不得向环卫设施内投放建筑垃圾、火种、危险品及不符合作业要求的废弃物；

5. 及时维修、更换破损环卫设施；因未及时维修更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相应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 具备合法有效的环卫作业资质，严格按合同范围、标准及北京市、长阳镇相关规定提供服务，遵守环保、市容、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

2. 为作业车辆投保交强险及 100 万元以上第三者责任险；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或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3. 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维护环卫专用设施，留存作业、检查、整改记录，对甲方及上级部门通报问题按时整改、及时反馈；

4. 爱护公共设施，及时处置环卫设施内垃圾起火、溢洒等突发事件；

5. 作业期间保障人员到岗率、车辆出勤率，服从甲方日常调度与应急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质量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6.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乙方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期限或调整作业安排，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擅自单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补足欠款，并按所欠款的5%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违规投放建筑垃圾、火种、危险品导致环卫设施损坏、起火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服务质量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脏乱差问题、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所有页面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获取磋商文件截图

注：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服务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的总价如采用包干模式，无分项单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需求的所有成本、税费、风险、配套服务等一切费用；本表只填总价即可，并在备注中说明报价模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服务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4 服务方案等

## 15 业绩合同

## 1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为成交单位，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